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39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于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本回复阅读者关注，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卡倍亿 2021 年 1-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卡倍亿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卡倍亿回复贵所问询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2：依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主材铜价格自 2020 年 3 月起持续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9.57 万元、5,439.10 万元、3,251.61 万元，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铜价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是否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2）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及措施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就铜价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是否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

1、发行人四种定价模式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定价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当月铜均价（M）	3.31%	21.85%	3.60%	20.07%	6.63%	20.55%	10.31%	17.25%
上月铜均价（M-1）	38.40%	12.96%	37.90%	12.67%	39.26%	14.15%	43.40%	13.38%
上季度铜均价（Q-1）	0.31%	7.38%	0.35%	9.61%	22.55%	15.80%	28.94%	15.46%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Q-1-1）	56.59%	3.34%	56.52%	9.45%	30.50%	15.01%	16.31%	13.30%
合计	98.61%		98.37%		98.94%		98.96%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种定价模式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较为集中，整体上代表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2021 年 1-3 月，上述 Q-1-1 模式下的销售占比较高，在该模式下，由于定价时间跨度较长，基于铜均价的整体上涨，如发行人不能将铜价上涨造成的成本上升及时向下游传导，将对发行人毛利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大。

2、铜价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较大的 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铜价波动敏感性分析以公司主要的四类产品定价机制为基础，按月度实际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为基础，将铜均价的月度变动幅度按定价规则的时间跨度（最小单位为月）进行敏感性测算，得出各类定价类别的毛利率贡献率，具体假设条件和计算过程如下：

假设条件：获取订单时不进行采购，铜材采购在销售实现当月进行，即假设客户下单时不能锁定铜材价格，铜价上涨不能传导至订单的销售价格。

测算过程：

A、计算各定价模式报告期各月份的实际收入占比和毛利率；

B、以不同定价类别的各月毛利率扣除铜价上涨幅度作为测算的毛利率，根据实际收入占比*测算的毛利率计算毛利率贡献率，加权平均计算各类别定价模式的毛利率贡献率及四种定价模式的合计毛利率贡献率。

具体测算结果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定价类别	收入占比基数	毛利率贡献率	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	2%	1%	0%	-1%	-2%	-3%
当月铜均价（M）	3.60%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上月铜均价 (M-1)	37.90%	4.80%	3.66%	4.04%	4.42%	4.80%	5.18%	5.56%	5.94%
上季度铜均价 (Q-1)	0.35%	0.03%	0.01%	0.02%	0.03%	0.03%	0.04%	0.05%	0.06%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 (Q-1-1)	56.52%	5.34%	0.15%	1.88%	3.61%	5.34%	7.07%	8.80%	10.54%
合计	98.37%	10.90%	4.55%	6.67%	8.78%	10.90%	13.02%	15.14%	17.25%

注：上述铜价波动为月度涨跌幅；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反映各定价类型对总体毛利率的构成影响。

(2) 2021年1-3月

定价类别	收入占比基数	毛利率贡献率	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	2%	1%	0%	-1%	-2%	-3%
当月铜均价 (M)	3.31%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上月铜均价 (M-1)	38.40%	4.98%	3.83%	4.21%	4.59%	4.98%	5.36%	5.75%	6.13%
上季度铜均价 (Q-1)	0.31%	0.02%	0.01%	0.01%	0.02%	0.02%	0.03%	0.03%	0.04%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 (Q-1-1)	56.59%	1.89%	-3.22%	-1.52%	0.18%	1.89%	3.59%	5.30%	7.00%
合计	98.61%	7.61%	1.33%	3.43%	5.52%	7.61%	9.71%	11.80%	13.89%

注：上述铜价波动为月度涨跌幅；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反映各定价类型对总体毛利率的构成影响。

由上表可知，铜价波动如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发行人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2020年、2021年，铜价整体持续上涨，同时因客户实际需要超过了预计订单需求，新增的实际需求主要系Q-1-1模式，因定价模式的因素造成铜价上涨不能及时的向下游传导，从而造成了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1季度毛利率的持续下降。同理，根据发行人的定价模式，当铜价持续下降时，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上将会上升。

3、发行人存在亏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季度，因铜价波动剧烈且快速上涨，同时因客户的实际需求超过了预期订单需求，造成了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季度毛利率下降。2020年开始铜价剧烈波动，系近年来市场少有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虽然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未造成亏损的情况。随着铜市场的价格的稳定和回落，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将会逐渐上升。

综上，发行人存在亏损的风险较小。

(二)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及措施有效性

为了应对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及时并在较低价位时锁定铜价

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下，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客户、供应商保持

更加紧密的沟通联系,准确获取客户的需求,并在取得客户订单(根据客户不同,分别有实际订单和预计订单)后及时确定铜材采购数量和价格,并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另一方面,公司指派专人积极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公司订单和库存情况,在原材料价格低位区间锁定采购数量和价格。

2021年4月、5月,铜材市场价格持续攀升,铜均价分别涨至60,361.02万元/吨和65,342.80万元/吨,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通过上述积极的措施,准确的获取了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进行采购,能够有效减少铜价上涨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时即进行铜材采购,锁定铜价;另一方面,发行人尽可能保证客户预计订单的准确性,降低客户实际需求和预计订单差异,从而减少在更高价位铜材的临时采购而造成的价格上涨成本,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盈利水平,根据发行人未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4月份和5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10.37%和12.58%,呈现一定幅度的上升。

2、积极拓展市场、积极开发和拓展高毛利产品的市场和销售

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2020年及2021年(根据1季度营业收入*4进行测算),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7.61%和35.96%,保持了较高幅度的增长。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亏损的风险较小,而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可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和拓展高毛利率产品的市场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能源线缆产品的市场,新能源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和价格优势,毛利率较常规线缆更高。2020年及2021年(根据1季度营业收入*4进行测算),新能源线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43.89%和43.58%,同期毛利率分别为20.24%和16.55%(采用2021年1季度毛利率),随着新能源线缆产品市场的开发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风险。

1、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说明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505.54	122,111.23	88,736.52	104,195.76
主营业务成本	38,346.16	108,649.06	75,276.38	89,235.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	11.02%	15.17%	1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3.28	5,290.56	6,034.96	6,2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55.04	3,251.62	5,439.10	6,009.57

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汽车的销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线缆产品的销量情况。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销量为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0% 和 8.20%。受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下滑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 18.25%。同时，受当年度铜均价同比下滑及毛利率较高的特殊线缆销量持续增长的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增加，总体净利润降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降幅。

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所致。就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上看，2020 年度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因素影响，国内企业复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及发货销售受影响较大，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伴随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并进入常态化防控，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收入金额环比及同比增长均较大，2020 年度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37.6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基于订单量的快速增长，为满足生产及交货需求部分产品需通过现货采购。根据公司“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部分产品定价基础铜价为相对较低时点价格，铜价格的整体走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净利润占比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持续上涨，由年初为 5.21 万元/吨变动至季度末 5.88 万元/吨，铜均价处于相对高位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持续恶化风险

公司已积极采取以销定采及时锁定铜材价格、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积极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措施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应对，经统计，公司 2021 年 4 月份、2021 年 5 月份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向好，盈利能力不存在持续恶化的情况。

3、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如果铜材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将铜价上涨有效传导至销售价格，则会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恶化，继而发生亏损的可能，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7.75%、86.23%、86.45% 和 86.66%。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并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

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加工费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如果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2020年铜价经历了大幅波动，最低点为3.23万元/吨（为不含税电解铜价格），最高点为5.22万元/吨；2021年5月，铜价已经上涨到6.81万元/吨的高点。如果公司不能将采购铜价的大幅上涨在较短时间内传递到公司的销售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甚者，如果铜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不能有效进行价格传导，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铜价波动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发行人的定价类别等影响因素对其经营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说明；

2、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并对其有效性进行分析；

3、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相关生产经营数据，核查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了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亏损风险较小；

2、发行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措施具备有效性；

3、发行人盈利能力尚不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钟建栋

杜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5日